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并对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全部纳入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单位包括：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首工贸有限公司、共青城腾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包头市天首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包头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首（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信息系统。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母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1) 影响水平超过评价年度报表利润总额的 5%，或超过评价年度资产总额的 1%，或超过评价年度营业收入的 5%，或超过评价年度所有者权益的 5%，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影响水平超过评价年度报表利润总额的 3%，但不超过 5%，或超过评价年度资产总额的 0.5%，但不超过 1%，或超过评价年度营业收入的 3%，但不超过 5%，或超过评价年度所有者权益的 3%，但不超过 5%，认定为重要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定性标准

1)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或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或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或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

的监督无效，认定为重大缺陷；

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一般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或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1) 影响水平超过评价年度报表资产总额的 0.5%，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影响水平超过评价年度资产总额的 0.3%，但不超过 0.5%，认定为重要缺陷；

3)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定性标准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重罚，或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或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波及面广，引起相关部门关注并展开调查，或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或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认定为重大缺陷；

2)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导致出现一般失误，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或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或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或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或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或中层员工舞弊，或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认定为重要缺陷；

3)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届满，因相关候选人提名工作未如期完成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2020 年 1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下发了《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

部关注函〔2020〕第 6 号)；2021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证监局(内证监函[2021]30 号)《督促函》，督促本公司须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前完成换届。因此，公司将上述缺陷确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整改情况：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证监局(内证监函[2021]30 号)《督促函》要求，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前完成了换届工作。因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已完成整改，上述重大缺陷已整改完成。

(2)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波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李波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长邱士杰先生将代理公司财务总监一职，直至公司董事会选聘新的财务总监时止。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请邱士杰先生兼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存在差距，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将尽快确定专职财务总监人选，完善公司治理，相关缺陷亦能得到彻底整改。因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财务总监一职，确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亦为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存在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2018 年 12 月，公司实施了向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印染”）出售所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氨纶”）22.26% 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2019 年 9 月 26 日，四海氨纶 17% 股权过户至五洲印染名下；2020 年 9 月 17 日，四海氨纶 5.26% 的股权过户至五洲印染名下。至此，本次交易标的四海氨纶 22.26% 股权已全部过户完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的合规性及风险的核查意见。但公司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全部完成交

易标的四海氨纶 22.26%股权过户之后，未及时披露《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结果公告》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关于重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合规性及风险的核查意见。因此，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的重大缺陷。

整改情况：2021年2月3日，公司补充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结果公告》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关于重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合规性及风险的核查意见；于2021年2月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修订稿）》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修订稿），以及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至此，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的情形已完成整改。

公司拟在本报告披露后，尽快启动聘请专职财务总监事宜。因此，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核查，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公司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对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认定与审计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审计意见无分歧，公司已完成整改。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完成整改。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